

稅務新聞 104-0724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請於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二、 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包租公包租婆 稅局盯上你了。
- 四、 如果拍賣網站賣家是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拍賣賣掉，賺取利潤，也要課徵營業稅嗎？
- 五、 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但仍應列入遺產申報。
- 六、 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 七、 使用條碼化繳款書，方便、安全又省時。
- 八、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 九、 問答／買受人未索取發票 營業人漏開仍要罰。
- 十、 善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檢視 減少遺漏補稅好 Easy。
- 十一、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不得列報個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 十二、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 十三、 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之條碼版繳款書格式變更—提醒證券及期貨商更新程式。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請於 8 月 25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將於 7 月下旬陸續寄發稅單，繳納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接獲通知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發單之稽徵機關查詢。

該局指出，收到補稅稅單的民眾在繳納期間屆滿(104 年 8 月 25 日)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除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等方式擇一繳稅外，補稅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

該局說明，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有關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又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前揭法令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近日收到補稅單的民眾，在核對繳款書無誤後，請儘速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除原補稅稅額外，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並再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請民眾留意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則得不償失。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捐如未在限繳期限內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禁止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已遭受禁止財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並不相同。所以，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機關通知禁止處分的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包租公包租婆 稅局盯上你了

2015-07-24 03:26:50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個人出租公寓、雅房、套房案件，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包租公包租婆注意，中區國稅局表示，已將轄內個人出租公寓、雅房、套房案件，列為加強查核對象，特別鎖定大學學區旁的隔間雅房、套房出租，查核是否有長期短漏報租金現象。

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當包租公或包租婆的收入，依照所得稅法規

定，必須列為租賃所得，在減除必要費用後，須全數併入個人綜所稅，於 5 月申報；若無法逐項舉證房屋必要費用，則按租金收入的 43%扣除必要費用。

但坊間不少房東都沒主動報稅，房客又基於不想被趕走或被漲房租的心理，不敢列報租金支出，導致租屋所得變成「地下經濟」。

國稅局表示，特別是大學學區周遭，有不少房東將一個樓層隔成五、六個房間出租，一年下來，漏報所得驚人。因此，會特別將隔間出租套房、雅房列查核重點。

舉例來說，近日中區國稅局就查獲一案例，房東甲在轄內某一黃金學區周邊，經營 14 間出租套房，但卻從未繳稅。稽徵人員實地訪查，確認確實有出租情形，且掌握租賃契約及相關資料後，裁定甲漏報 2012 及 2013 年租賃所得共 100 多萬元，進而補稅並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呼籲，有出租房屋情形，所收取之租金就得誠實繳稅，切勿心存僥倖，透過各租屋平台、實際訪查等方式，是否有出租事實但未繳稅，都能查得到，呼籲包租公、包租婆別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國稅局表示，包租公包租婆若有租金收入未列報情形，在國稅局查到或經檢舉前，主動補報補繳還可免罰，若遭國稅局查到，不僅要補稅，還得繳納滯納利息及罰鍰。

國稅局也呼籲，出租套房房客若發現房東有短漏報租金情形，可用租約、匯款紀錄，主動向國稅局檢舉。檢舉案若確認屬實成案，檢舉人（房客）可領到最高上限 480 萬元的檢舉獎金。

中區國稅局盯上包租公、包租婆查稅

查核範圍	轄內雅房、套房、公寓出租情形
加強查核對象	大學學區附近的隔間出租雅房、套房
檢視項目	是否長期漏報租金收入
罰則	除補稅，還得補繳利息、處以罰鍰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如果拍賣網站賣家是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拍賣賣掉，賺取利潤，也要課徵營業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係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所以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是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利用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就符合上面的課稅構成要件，也就是說這種行為必要要課稅的。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繳清或免稅證明，但仍應列入遺產申報

【埔里訊】埔里洪小姐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銀行存款，是否不論金額大小，都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才能提領？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但該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應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使用條碼化繳款書，方便、安全又省時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建立優質繳稅環境，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財政部已將各稅自繳繳款書全面條碼化，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之線上「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離線版)」項下提供線上繳款書列印功能及下載離線版列印軟體，繳款人點選該鍵項並輸入相關資料後，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即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上開繳款書列印系統具有檢核輸入資料及驗算應繳稅額正確性之功能，可減少填寫錯誤情事發生，繳款人持附條碼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稅款，亦可節省等候時間；其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尚可至 24 小時營業之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稅，極具便利性，請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不可不知該扣除的成本費用項目喔！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完成交易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並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是成交價額，減除房屋、土地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費用後的餘額。取得成本指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費用認定：包括購買房屋及土地時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及效能非 2 年所能耗竭的修繕費等)與出售房屋及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及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如、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若未提示費用的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費用。

該所再次呼籲，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後，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則不能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蔡克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201)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買受人未索取發票 營業人漏開仍要罰

2015-07-24 03:26:53 經濟日報 南投訊

名間鄉杜小姐問：營業人未開立統一發票之違章行為，是否因買受人未主動索取而有所不同？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發票，其未給予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即告成立，不因承買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爰此，營業人不得以買受人未索取發票為由，而不依前揭時限表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2015/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善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檢視 減少遺漏補稅好 Easy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方便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檢視免稅出廠之菸酒及貨物辦理銷案情形，特別製作「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供廠商隨時自我檢視有無疏漏情事，避免逾期遭補徵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產製廠商將菸酒及應稅貨物先予申報免稅出廠者，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銷案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為落實愛心辦稅，特製定檢查表，提醒廠商按表列項目勾填檢查。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彭文華，電話：04-2261282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等，不得列報個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本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分局說明，近來查核某獨資其他所得者案件時，發現列報有負責人薪資支出 24 萬元及伙食費 21,600 元，因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致遭剔除補稅；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應注意稅法上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而補稅及送罰，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淑華 聯絡電話：(04) 25291040 轉 228)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營利事業電話詢問，該公司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當年度之保險費？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而且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薪資扣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之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非團體保險性質，所以不能適用上開規定。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之條碼版繳款書格式變更—提醒證券及期貨商更新程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證券交易稅自繳稅額繳款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條碼版格式取消報核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於代收前揭各該類繳款書，免再將報核聯送交稽徵機關。為配合本項作業之變更，該局特別提醒證券及期貨商於 10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成交，使用繳款書，須利用新版程式(版本為 V5.00 版)列印，故請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新版程式。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林淑真，電話(04) 23051111 轉 5308)

更新日期：2015/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